

復審人 盧○興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部 113 年 1 月 10 日法授矯字第 11301403600 號函，提起復審，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販賣毒品等罪及違反期貨交易法，經判處有期徒刑 8 年 8 月確定，於 107 年 4 月 3 日自本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0 年 10 月 17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經判處逾 6 月有期徒刑確定，本部依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以 113 年 1 月 10 日法授矯字第 1130140360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復審人於 113 年 1 月 4 日接到臺中監獄通知陳述意見函，曉諭可於 5 日內提出陳述意見，復審人於同年 1 月 9 日寄出陳述意見書，矯正署於同年 1 月 10 日收受，竟於同日就寄發原處分，該函亦未針對陳述意見內容予以駁斥，顯有違法定程序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逾 6 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撤銷其假釋。」參諸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4416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原上訴字第 74 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原訴字第 33 號等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 年 12 月 25 日中檢介繩 112 執 14872 字第 1129148570 號函、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等相

關資料。查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竟於假釋中 109 年 8 月 17 日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凶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之首謀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9 月確定，核屬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應予撤銷假釋之範疇。

二、復審人訴稱「復審人於 113 年 1 月 4 日接到臺中監獄通知陳述意見函，曉諭可於 5 日內提出陳述意見，復審人於同年月 9 日寄出陳述意見書，矯正署於同年月 10 日收受，竟於同日就寄發原處分，該函亦未針對陳述意見內容予以駁斥，顯有違法定程序」一事，經查復審人假釋中故意更犯罪，係受逾 6 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依前引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屬應予撤銷假釋之範疇，處分機關亦無裁量之餘地，且原處分所依事實，即復審人假釋中攜帶凶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對他人施強暴脅迫，並經判處有期徒刑 9 月確定等情，分別有法院裁判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可稽，均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綜此，本部是否參酌復審人陳述意見書內容，對原處分撤銷其假釋之決定均不生影響。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2 7 日

部長 鄭 銘 謙

矯正署署長 周 輝 煌 決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提起行政訴訟。